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臺中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會計師遵照會計師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會計師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會計審計學術之闡揚，制度之改進，並協助國家社會之財經建設，共謀會計師業務之發展，並增進其職務上之信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有關會計審計學術事項。
- 二、研究有關商事財稅法規事項。
- 三、砥礪會員學行及整飭風紀事項。
- 四、協助政府機關或團體有關會計及商事財稅之查核或諮詢事項。
- 五、指導或獎勵研究會計審計學術及創辦刊物出版事項。
- 六、訂定會員執行業務規則事項。
- 七、審查或調處會員間爭議事項。
- 八、保障及維護會員共同利益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但目的事業應受會計師法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凡經會計師主管機關核准執業登記之會計師，經依會計師法規定加入本公會者，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所領會計師登記證書影本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准文件，本人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二寸半身照片與核准執業登記文件，向本會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加入本會為會員，或經理事先行審查通過後加入本會為會員，惟需提經理事會追認。

第八條 入會申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並由本人簽名蓋章。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二、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三、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登錄文號及發給年月日。
- 四、學歷及經歷。
- 五、助理人員姓名及略歷。
- 六、印鑑卡。

上述印鑑卡由本會訂定格式，凡入會之會計師應親自簽名蓋章，並經本會理監事或其他省市會計師公會理監事監證。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會之會員，由本會將其入會申請書所載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發給證章，並分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會員對入會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十日內函知本會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會員遇有會計師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會員資格應即喪失，並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議處：

- 一、本會理事會議議決，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移送懲戒。
- 二、會員欠繳本會常年會費逾六個月，經催告限期補繳仍不繳納者，經理事會議議決通知停止其會員權利至繳清欠費為止。
- 三、會員連續不出席會員大會兩次以上，未經請假者，經理事會議議決，得對會員暫停部份服務，但暫停服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三條 會員有會計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情事而不申報退會者，得經理事會議議決通知其申報退會，並分報主管機關核備及會計師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十四條 會員死亡者其會籍應即註銷，並分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申請退會時應繕具退會申請書並結清會費，辦理退會後分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會計師法及本會章程規則與各項議決案。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會之成立或解散事項。
二、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議訂與修正事項。
三、年度工作計畫、歲入歲出預算書、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監事會審查意見之議決。
四、理事、監事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五、事業費或基金之籌集事項。
六、議決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七、處分財產事項之議決。
八、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之議決。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置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理事會職責如下：
一、本會任務之規劃與實施事項。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擬議事項。
三、歲入歲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擬議事項。
四、各種專務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委員之聘任。
五、會務及業務推展事項。
六、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七、會員大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八、本會會員懲戒、停權及會員資格撤銷之議決之事項。
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之審查事項。
十、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選舉、罷免事項。
十一、受理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辭職。
十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之遴選。

- 十三、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十四、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至三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副理事長二至三人。
-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職責如下：
一、會務、財產及經費收支之監察事項。
二、歲入歲出決算、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帳據文件之審查事項。
三、理事、監事廢弛職務之糾舉事項。
四、必要時得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五、監察意見報告之核議事項。
六、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事項。
七、受理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之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之連任以二次為限。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會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遇有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任期為限，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有違反會計師法、本會章程規定或廢弛職務之情事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予以罷免。
- 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視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專務委員會，其委員由理

事會就會員中聘請之，如為研究諮詢性質者，其中三分之一得聘請會外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解任時亦同，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同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或秘書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理事長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議決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議決錄，並由主席署名，於會後十日內印發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議決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舉行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舉行會議時，以常務監事為主席。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會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四十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召集、出席或主持會議時，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日內印發各理監事並報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核備。前項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兩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四十三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事舉行會議。

第五章 紀律委員會組織與會員風紀維持

第四十四條 本會為維持會員風紀，應設置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則，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會員應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發布「職業道德規範」執行業務。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入會費定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應於入會時一次繳納。會員於退會後再行申請入會時，除入會費減半繳納外，以往如有積欠常年會費應同時繳清。
- 二、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月應繳納新台幣捌佰元，按季預繳。
- 三、事業費。
- 四、捐助。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條 理事長應造具財務報表連同簿冊文據，提請理事會審議。

前項表冊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議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一併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行函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併提會員大會承認，於下年度開始一併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惟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行函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五十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除必需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應加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並由會員大會按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本會應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選派之；會員代表有缺額時得以原參選會員代表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會章程 10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8 月 29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00067012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章程 103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廿二條通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9 月 1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3008633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章程 105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通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9 月 7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0

90797 號函准予備查。